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水控器、智能电表、洗衣机等、接受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实际已发生 6,405,963.78 元，现对其超出预计金额 405,963.78 元进行补充确认；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24 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高峰期空调采购和热水建设项目资金的短期补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024 年实际已发生 58,000,000 元，现对其超出金额补充确认 8,000,000 元；

3、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向公司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8%，计提利息 21,917.8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根清、吕晓平、李战鹏、姚海强需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注册资本：142,083,053 元

主营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

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陈坚

控股股东: 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坚

关联关系: 正元智慧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系尼普顿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水控器、智能电表、洗衣机等、接受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实际已发生 6,405,963.78 元，现对其超出预计金额 405,963.78 元进行补充确认；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24 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高峰期空调采购和热水建设项目资金的短期补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8%，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实际已发生 58,000,000 元，现对其超出金额补充确认 8,000,000 元；

3、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智慧向公司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8%，计提利息 21,917.8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